

吉林财经大学接受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入学须知

欢迎申请修读吉林财经大学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班，请认真阅读报名须知并报名填写报名登记表。

一、报名条件

(一) 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二) 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注：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所获得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二、申硕流程

提交注册申请→吉林财经大学现场资格审核→参加申请吉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课程学习→参加吉林财经大学课程考试→参加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认定（论文撰写、答辩）→学位授予。

三、缴费说明

吉林财经大学银行转账至吉林财经大学账户或吉林财经大学线上学习平台缴费。**注意：**缴费成功后，超过三个工作日，**不接受退费申请。**

四、教学管理

(一) 教学组织

根据《吉林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要求制订教学方案和科目学分设置。如因培养方案调整导致申硕班学生需补修学分，属正常现象，具体有吉林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同等学力办公室发布为准。

(二) 学习方式

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线下学习可来校与全日制学生一起参加相关课程学习，；线上学习仅认可我校公开招标唯一中标单位北京中鸿高途科技公司开发的“吉林财经大学同等学力线上学习平台”上的相关课程学分。

(三) 课程修读

以同等学力申请吉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人员应按照《吉林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参加课程学习。学习期间应当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凡因病或其他正当事由，不能参加学校安排的学习、活动，需要事先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如因个人原因申请分阶段完成学业的，需按学校规定办理休学手续，但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时限内完成学业。

(四) 课程考核

学校按照《吉林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统一组织课程水平认定考核。每门课程结束后由任课老师确定考核方式。考核方式分为线上考试、考核合格即修满该门学分，考核不合格可申请补考、重修，补考、重修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安排。

(五) 学习时长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分为两个阶段：课程学习培养阶段（简称第一阶段）和撰写学位论文及答辩阶段（简称第二阶段）。第一阶段：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四年内需完成我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同等学力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法获得硕士学位证。第二阶段：申请人通过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后，完成学位论文的开题、撰写和答辩。第一、第二两阶段的学习期限不超过五年，逾期未办理相应手续或未能通过答辩者，本次申请无效。

本人已阅读并接受《**报名须知**》的告知内容：确认签字：_____，签字时间：_____